

# 索引

財務委員會  
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 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  
第 16 節會議  
綜合檔案名稱：DEVB(PL)-2S-c1.docx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<a href="#">S-DEVB(PL)01</a>	S0043	陳家洛	138	(2) 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43)

總目： (138) 政府總部：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 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(黃偉綸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為何政府「認為軍用碼頭在交予香港駐軍前不宜開放作任何公眾活動」？
2. 「不宜」的具體原因為何？
3. 現時該處撥歸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？
4. 政府於2015-16及2016-17財政年度管理該「碼頭用地」的開支，包括管理人員、維修保育等開支為何？
5. 政府根據哪些香港法例不容許市民享用有關公共空間？
6. 如果市民進入該用地將可能觸犯哪些法例？有關罰則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正如我們在問題編號0126的答覆中指出，政府計劃在完成一切所需程序後，將中區軍用碼頭交予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(「駐軍」)。將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，註明「軍事用地(1)」的法定規劃程序因受司法覆核而尚未完成。中區軍用碼頭為軍事設施。政府認為軍用碼頭用地在交予駐軍前不宜開放作任何公眾活動，並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司法覆核的進展，於適當時候展開完成軍用碼頭移交程序所需的跟進工作。

在軍用碼頭用地尚未交予駐軍前，地政總署負責該用地的日常管理。有關開支約為每年 175,000 元，當中主要為僱用保安服務。而保養及維修的開支則約為每年 100,000 元。

一如其他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圍封用地，任何人如在未獲准許或授權的情況下進入用地，地政總署會向警方舉報，以作跟進。政府會視乎情況及在用地內的行為性質，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進一步行動，有關法例包括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，當中訂有有關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罰則。

- 完 -